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變動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86,118 | 137,640 | 35.22% |
| 經營溢利 | 56,039 | 54,841 | 2.18%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30,439 | 28,465 | 6.93% |
|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066元 | 人民幣0.062元 | 6.45% |
| 每股股息－中期 | 無 | 無 | 0% |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
| 總資產 | 1,234,800 | 1,170,621 | 5.48%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584,486 | 576,132 | 1.45% |
| 每股資產淨值 ¹ | 人民幣1.27元 | 人民幣1.26元 | 0.79% |
| 債務淨額 ² | 439,234 | 440,942 | -0.39% |
| 資本總額 ³ | 1,023,720 | 1,017,074 | 0.65% |
| 負債資本比率 ⁴ | 42.91% | 43.35% | -0.44% |

附註：

1.
$$\frac{\text{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4 | 186,118 | 137,640 |
| 經營開支 | | | |
| 燃料消耗 | | (74,080) | (28,954) |
| 折舊及攤銷 | | (28,280) | (29,030) |
| 維修及保養 | | (1,082) | (638) |
| 員工成本 | | (12,202) | (11,858) |
| 行政開支 | | (12,392) | (10,416) |
| 銷售相關稅項 | | (1,748) | (1,620) |
| 其他經營開支 | | (295) | (283) |
| 經營溢利 | | <u>56,039</u> | <u>54,841</u> |
| 財務收入 | | 236 | 213 |
| 財務開支 | | <u>(11,145)</u> | <u>(12,763)</u> |
| 財務成本淨額 | 5(a) | <u>(10,909)</u> | <u>(12,550)</u> |
| 其他收入 | | <u>862</u> | <u>490</u> |
| 除稅前溢利 | 5 | 45,992 | 42,781 |
| 所得稅 | 6 | <u>(15,553)</u> | <u>(14,316)</u> |
| 期內溢利 | | <u>30,439</u> | <u>28,465</u> |
| 期內溢利 | | 30,439 | 28,465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30,439 | 28,46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期內溢利 | | <u>30,439</u> | <u>28,465</u>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7(a) | <u>0.066</u> | <u>0.062</u> |
| 攤薄（人民幣元） | 7(b) | <u>0.066</u> | <u>0.062</u>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期內溢利 | <u>30,439</u> | <u>28,465</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u>(5,548)</u> | <u>(2,406)</u>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u>24,891</u></u> | <u><u>26,059</u></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4,891 | 26,059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u>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u>24,891</u></u> | <u><u>26,059</u></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38,221 | 1,058,397 |
| 無形資產 | | 988 | 1,29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134 | 3,217 |
| | | <u>1,042,343</u> | <u>1,062,90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4,648 | 14,697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8 | 87,582 | 44,1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0,227 | 48,893 |
| | | <u>192,457</u> | <u>107,716</u>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貸 | 9 | 89,500 | 303,431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0 | 68,405 | 52,979 |
| 租賃負債 | | 2,130 | 486 |
| 即期稅項 | | 32,536 | 6,200 |
| | | <u>192,571</u> | <u>363,096</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14)</u> | <u>(255,38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042,229</u> | <u>807,52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股東貸款 | | 140,802 | 135,075 |
| 計息借貸 | 9 | 292,466 | 50,500 |
| 租賃負債 | | 4,563 | 343 |
| 遞延收益 | | 11,553 | 11,73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7,828 | 33,209 |
| | | <u>457,212</u> | <u>230,862</u> |
| 資產淨值 | | <u>585,017</u> | <u>576,66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40,149 | 40,149 |
| 儲備 | | 544,337 | 535,983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 <u>584,486</u> | <u>576,132</u> |
| 非控股權益 | | <u>531</u> | <u>531</u> |
| 總權益 | | <u>585,017</u> | <u>576,66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報告實體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更改為「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114,000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本公司關聯方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授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未動用信貸融資以及預期本集團可持續取得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上海普星」）的財務支援，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應用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此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的規定，不評估直接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而以並非租賃修訂方法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且於中期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獲授的所有合資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已收租金寬減已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入賬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此舉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4. 收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為電網公司供電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 銷售熱力收入為向企業實體的熱力銷售。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按產品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確認。

(i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分類： | | |
| 電力： | | |
| 電量電費收入 | 61,193 | 16,037 |
| 容量電費收入 | 109,721 | 108,302 |
| | 170,914 | 124,339 |
| 熱力： | | |
| 銷售熱力收入 | 15,204 | 13,301 |
| | 186,118 | 137,640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236) | (206) |
| 外匯收益淨額 | <u>-</u> | <u>(7)</u> |
| 財務收入 | <u>(236)</u> | <u>(213)</u> |
| 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利息 | 10,942 | 12,738 |
| 租賃負債利息 | <u>176</u> | <u>11</u> |
|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 11,118 | 12,749 |
| 銀行費用 | <u>27</u> | <u>14</u> |
| 財務開支 | <u>11,145</u> | <u>12,763</u> |
| 財務成本淨額 | <u>10,909</u> | <u>12,550</u> |

(b) 其他項目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攤銷 | | |
| －無形資產 | 303 | 303 |
| 折舊開支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294 | 27,959 |
| －使用權資產 | <u>1,683</u> | <u>768</u> |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996 | 9,960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8 | (48) |
| | <u>11,024</u> | <u>9,912</u>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4,529 | 4,404 |
| | <u>4,529</u> | <u>4,404</u> |
|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 <u>15,553</u> | <u>14,316</u> |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來自中國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82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09,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43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46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70,950 | 41,047 |
| 應收票據 | 14,430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85,380 | 41,047 |
| 預付款項 | 666 | 1,19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36 | 1,884 |
| 總計 | 87,582 | 44,126 |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70,950 | 41,047 |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0,880 | —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3,550 | — |
| 總計 | 85,380 | 41,047 |

9. 計息借貸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i) | 302,466 | 234,431 |
|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ii) | 79,500 | 119,500 |
| | <u>381,966</u> | <u>353,931</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 | |
| 流動負債 | 89,500 | 303,431 |
| 非流動負債 | 292,466 | 50,500 |
| | <u>381,966</u> | <u>353,931</u> |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指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人民幣8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元)及來自上海普星的貸款人民幣219,46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431,000元)，按年利率3.92%-4.8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92%-4.75%)計息。總額人民幣209,466,000元的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被續期1至3年。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9%(二零一九年：年利率4.9%)計息並須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

該等銀行貸款須待達成與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財務契約後方可取用，此做法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約概無遭到違反。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7,291 | 1,4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51,114 | 51,511 |
| | <u>68,405</u> | <u>52,979</u> |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16,281 | 839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76 | 152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934 | 477 |
| | <u>17,291</u> | <u>1,468</u> |

11. 股息

(a)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期間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已付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准及已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0.035港元） | <u>16,537</u> | <u>14,097</u> |

1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與上海普星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德能電廠同意購買，而上海普星同意出售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由於衢州電廠由上海普星全資擁有，故收購事項於完成時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即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458兆瓦（包括578千瓦光伏發電機組），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為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其名稱為「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生效。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019冠狀病毒病在中國及全球大流行，令中國（包括浙江省）的經濟發展及社會用電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隨著中國良好迅速的疫情控制及防護，社會及經濟活動逐步回復，社會整體用電需求恢復平穩。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浙江省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積極參與浙江省開展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試運行，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發電量較去年同期29,268兆瓦時上升310.20%至120,058兆瓦時。同時，應回顧期內發電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發電用天然氣量亦隨之增加，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天然氣用量較去年同期6,888,000立方米上升297.96%至27,411,176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8號），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及含稅天然氣門站價格進行調整。經回顧期內的調整後，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各自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期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86元調整至期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07元，降幅約11.52%；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期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26元調整至期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547元，降幅約12.62%；本集團下屬各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亦由期初每立方米人民幣2.88元下調至期末每立方米人民幣2.50元，降幅約13.19%；各電廠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本集團下屬京興電廠成功中標湖州恒建能源有限公司禹越杭州產業園集中供熱項目運行維護項目，令本集團在分佈式能源服務業務發展上取得重大突破，為轉型成為綜合能源供應商邁出了重要一步。同時，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與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上海普星」）簽訂有關收購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普星」）100%權益的股權購買協議，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零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正努力完成是項交易，並相信於完成收購衢州普星後，將為本集團做大做強現有的清潔能源業務踏出堅實的一步。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具體如下：

| 發電廠 | 發電類型 | 裝機容量 (兆瓦) | 權益 (%)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
|-----------|------|---------------|------------|--------------------|
| 藍天電廠 | 天然氣 | 112 | 100 | 112 |
| 德能電廠 | 天然氣 | 112 | 100 | 112 |
| 京興電廠 | 天然氣 | 75 | 100 | 75 |
| | 光伏 | 0.22 | 100 | 0.22 |
| 安吉電廠 | 天然氣 | 158 | 100 | 158 |
| | 光伏 | 0.36 | 100 | 0.36 |
| 總計 | | 457.58 | 100 | 457.58 |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乃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刊發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就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受兩部制電價政策影響，本集團的電費收益主要包括(i)電量電費收入及(ii)容量電費收入。

於回顧期內，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按《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8號）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各自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期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86元調整至期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07元，降幅約11.52%；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期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26元調整至期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547元，降幅約12.62%。本集團下屬各電廠的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37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607元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552元，降幅約8.53%；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47元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952元，降幅約9.47%。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兩部制電價政策，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回顧期間電網頂峰需要安排二零二零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計劃。

為應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浙江省根據區域電網安全要求作出的整體購電需求調整，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積極參與浙江省開展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試運行，本集團天然氣發電量為120,058兆瓦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68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310.20%。

光伏發電

本集團的光伏機組裝機容量為578千瓦，所發電量主要作補充電廠廠用電率之用，餘下部分出售予電網。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所發電力約為311兆瓦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兆瓦時），其中約45兆瓦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兆瓦時）出售予電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14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0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6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000元）。

售熱量

安吉電廠向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蒸汽47,479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163噸），平均售價（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49.05元／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0.00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7.51%及5.7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熱力收入和邊際貢獻（按銷售熱力收入減去供熱生產相關的可變成本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5,20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01,000元）和人民幣3,79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2,000元）。銷售熱力的邊際貢獻率為24.9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7%），較去年同期增加12.41個百分點。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所有發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而下屬安吉電廠亦使用天然氣作為供熱燃料。天然氣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本集團（亦為浙江省地區）唯一之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負責提供，其價格乃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

於回顧期內，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按《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各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由期初每立方米人民幣2.88元下調至期末每立方米人民幣2.50元，降幅約13.1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9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下屬各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50元下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25元，降幅10.00%。

隨著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發電時數的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總用量為32,172,381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4,761,205立方米），較去年同期11,308,000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4,420,000立方米）增加184.51%。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23.96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98.27元下降12.42%；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222.46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259.06元下降14.13%。發電及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均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天然氣含增值稅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為人民幣74,08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8,954,000元增加155.85%。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不包括光伏發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的98.69%下降1.64個百分點至97.05%，主要是受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參與浙江省試運行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令相關電量電費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受惠於回顧期間經營溢利增加及財務開支持續減少，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439,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人民幣28,465,000元增加6.9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66元，較上年度同期每股人民幣0.062元增加6.45%。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受惠於浙江省調峰發電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積極參與浙江省開展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試運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人民幣186,11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7,6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22%。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30,07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79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10%。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發電量增加令燃料消耗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受惠於回顧期內發電量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6,03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8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8%。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0,90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5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08%。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償還部分計息借貸，令財務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55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6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43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465,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66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62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4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電廠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普星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德能電廠同意購買，而上海普星同意出售衢州普星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活動

除上文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0,22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893,000元），其中人民幣13,82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2,000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2,45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716,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2,57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096,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380,000元），及流動比率為1.0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上海普星續新若干還款期為一年以上的貸款。該等貸款經參考各筆貸款還款期而從流動負債調轉至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貸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29,46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9,835,000元），當中包括19,700,000美元的關聯方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39,46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37,431,000元））、154,145,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40,80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79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35,075,000元））及268,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折合約人民幣24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5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 302,466 | 234,431 |
|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79,500 | 119,500 |
| 股東貸款 | 140,802 | 135,075 |
| 租賃負債 | 6,693 | 829 |
| 總計 | 529,461 | 489,835 |

上述債務的還款日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91,630 | 303,917 |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224,105 | 27,343 |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213,726 | 158,575 |
| 總計 | 529,461 | 489,835 |

在以上債務中，人民幣286,96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335,000元）為定息債務，其中人民幣280,51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864,000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之債務人民幣242,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5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3.92%至4.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92%至4.9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予以調整）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42.9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5%）。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72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69,000元），用於改善本集團廠房及機械之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4名僱員，當中不包括2名臨時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名僱員，當中不包括2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和福利）為人民幣12,20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858,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在中國政府的有效控制及防護下，中國社會及經濟活動逐步回復，社會整體用電需求保持穩定。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及加強精細化管理，令疫情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的影響降至最小，並積極跟進及參與浙江省的電力市場改革，探尋業務發展的機會。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秉持「能源+科技」的核心理念，努力開拓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向發展成為綜合能源供應商的方向努力邁進。

除上文所載事項外，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該等資料並無重大改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